

有限責任臺灣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員社字第 099130003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社定期辦理百貨物品採購比(議)價公告，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下列公告事項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(一)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」。

(二)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，但符合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免營業稅法依法免稅者」除外。

二、比價注意事項及各項物品押標金：詳如比價須知。

三、領取標單：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於辦公時間在本所輔導科辦公室領取，或至臺灣高雄戒治所外部網頁自行下載標單，檢附相關證明後逕投遞 8244 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合作社收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99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(不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依序辦理：報紙類、電器類、清潔保養類、寢具衣類、塑膠五金類、文具類、飲料類、速食類、糕餅糖果類、資源回收類。

六、比〈議〉價地點：高雄戒治所會議室(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)。

七、其他規定詳如採購比價單及合約書。

理事主席 王祥安